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37号

罪犯黄俊超，男，1990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营山县人，无业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7日作出（2021）云29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俊超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1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334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财产刑判项为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2023年2月8日，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（2023）云29执67号结案通知书，通知被执行人（2021）云29执67号案件罚金150000元执行完毕；周期内月均消费239.00元，账户余额5838.83元，2024年7月为最高消费月，数额为299.92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8.6分，其余2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俊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